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635,018 股，占总股本的 13.65%，系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1 名，为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限售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限售期为 18 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4 号）核准（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635,01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635,018	1,099,999,995.98	18
	合计	135,635,018	1,099,999,995.98	

发行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635,018

股，总股本从 858,000,000 股增至 993,635,01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为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5,635,018 股，占总股本的 13.6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 名，涉及证券账户 1 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635,018	135,635,018	13.65%
合计			135,635,018	135,635,018	13.6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股上市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128,604	17.63	-135,635,018	39,493,586	3.98
高管锁定股	39,493,586	3.98	-	39,493,586	3.98
首发后限售股	135,635,018	13.65	-135,635,01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506,414	82.37	135,635,018	954,141,432	96.03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股上市(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合计	993,635,018	100.00	-	993,635,018	100.00

注：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开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山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开山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